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洪斌、张庆洲、李松:本院受理原告刘新琳与被告刘洪斌、被告张庆洲、被告李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刘洪斌、被告张庆洲、被告李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返还原告刘新琳款项168,601.35元并支付利息(以158,851.26元为基数,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14.6%计算;以9,750.09元为基数,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14.2%计算);二、驳回原告刘新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505元(原告已预交),由三被告连带负担。公告费(原告已支付200元,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),由三被告连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